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19-090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熊明钦女士、梁建中先生、梁刚先生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万军先生、钟海辉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7,005,0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25%。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熊明钦女士、梁建中先生、梁刚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合计减持不超过3,1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99%;熊明钦女士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减持不超过1,1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73%。万军先生、钟海辉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624,7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4%。

若上述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熊明钦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0,855,421	6.94%	IPO前取得:5,538,480股 其他方式取得:5,316,941股
梁建中	5%以下股东	4,823,835	3.08%	IPO前取得:2,461,140股 其他方式取得:2,362,695股
梁刚	5%以下股东	4,826,634	3.08%	IPO前取得:2,461,14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2,363,494股
万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618,035	2.31%	IPO前取得:2,461,140股 其他方式取得:1,156,895股
钟海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881,091	1.84%	IPO前取得:1,907,34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52,400股 其他方式取得:921,351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熊明钦	10,855,421	6.94%	梁建华岳母
	梁建华	73,206,000	46.77%	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梁建中	4,823,835	3.08%	梁建华兄弟
	梁刚	4,826,634	3.08%	梁建华兄弟
	合计	93,711,890	59.87%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万军	1,205,800	0.77%	2019/4/25 ~ 2019/5/22	20.61-21.70	2019年4月2日
钟海辉	960,000	0.61%	2019/4/25 ~ 2019/6/10	21.75-22.88	2019年4月2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熊明钦	不超过:2,710,000股	不超过:1.7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56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150,000股	2020/1/7 ~ 2020/7/3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的股份及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梁建中	不超过:780,000股	不超过:0.5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780,000股	2020/1/7 ~ 2020/7/3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的股份及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梁刚	不超过:780,000股	不超过:0.5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780,000股	2020/1/7 ~ 2020/7/3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的股份、集中竞价增持的股份及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万军	不超过:904,500股	不超过:0.5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904,500股	2020/1/7 ~ 2020/7/3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的股份及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钟海辉	不超过:720,272股	不超过:0.4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720,272股	2020/1/7 ~ 2020/7/3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的股份、集中竞价增持的股份及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熊明钦女士与其一致行动人梁建中先生、梁刚先生减持比例合并计算,即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熊明钦女士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如果拟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万军先生、钟海辉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除锁定期外,在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并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已提醒上述股东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须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系上述股东根据个人资金需求自主决定的,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及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公司及股东、董监高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3506 证券简称:南都物业 公告编号:2019-048

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2019-047《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第四号临时格式指引的相关要求,对该事项补充说明如下: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自有资金3,400万元,募集资金11,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汇利丰"2019年第6124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共赢利率结构30920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93天和105天

●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2019年5月20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7,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60,000万元人民币(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自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有效,并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授权期限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南都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南都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2019-022)。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乐勤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3,400万元购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理财产品。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杭州乐勤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汇利丰"2019年第6124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3,400	3.30%	2019年11年27日至2020年2月28日	保本浮动收益	否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1,000万元购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理财产品。

公司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共赢利率结构30920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1,000	3.8%	2019年12月11日至2020年3月25日	保本浮动收益	否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着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财务管理中心建立投资产品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公司均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342,695,531.09	1,510,880,274.77
负债总额	696,325,121.02	801,889,698.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38,859,311.58	694,839,855.75
	2018年度	2019年1-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611,811.56	40,784,027.51

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募集资金委托理财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	12,000	257.29	-
2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07.21	-
3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	12,000	240.71	-
4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	-	5,000
5	银行理财产品	11,000	-	-	11,000
合计		45,000	29,000	605.21	16,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2,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8.7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6.5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6,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

(二)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11.22	-
2	券商理财产品	8,400	8,400	244.37	-
3	券商理财产品	600	600	8.16	-
4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10.72	-
5	信托理财产品	8,000	-	314.81	8,000
6	券商理财产品	600	600	9.96	-
7	信托理财产品	3,000	3,000	83.45	-
8	银行理财产品	1,500	1,500	16.08	-
9	信托理财产品	17,000	-	741.26	17,000
10	银行理财产品	2,200	2,200	6.15	-
11	券商理财产品	2,200	-	-	2,200
12	期货理财产品	6,200	6,200	39.35	-
13	银行理财产品	3,100	3,100	30.15	-
14	银行理财产品	500	500	5.17	-
15	券商理财产品	1,000	1,000	14.99	-
16	券商理财产品	600	600	9.00	-
17	银行理财产品	3,700	3,700	31.11	-
18	银行理财产品	50	50	0.55	-
19	银行理财产品	100	100	0.43	-
20	银行理财产品	3,700	-	-	3,700
21	银行理财产品	3,400	-	-	3,400
合计		67,850	33,550	1,576.91	34,3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7,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6.61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7.1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4,3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5,700

特此公告。

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88025 证券简称:杰普特 公告编号:2019-006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48,267,138.39元。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9]1797号《关于同意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3,092,144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43.86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012,821,435.84元,扣除发行费用97,785,759.0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15,035,676.77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2019]48490002号《关于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惠州市杰普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杰普特")、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19年12月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实施主体	发改委备案文号	环评情况
1	光纤激光器扩产建设项目	12,371.00	惠州杰普特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编号:2017-441305-39-03-002366)	惠市环(仲恺)建[2019]178号
2	激光/光学智能装备扩产建设项目	11,276.00			
3	半导体激光器扩产建设项目	9,253.00			
4	半导体激光加工及光学检测设备研发生产建设项目	15,759.00			
5	超快激光器研发生产建设项目	8,333.00			
6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233.00			不需环评
7	补充流动资金	27,278.57	-	-	-
	合计	91,503.57	-	-	-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如以自有资金或借款资金提前投入上述项目建设,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以募集资金对前期投入部分进行置换。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为了保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使用自有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截至2019年11月30日,公司拟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投资额人民币31,707,915.40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光纤激光器扩产建设项目	123,710,000.00	6,853,523.67
2	激光/光学智能装备扩产建设项目	112,760,000.00	9,388,890.58
3	半导体激光器扩产建设项目	92,530,000.00	3,148,642.57
4	半导体激光加工及光学检测设备研发生产建设项目	157,590,000.00	4,134,475.13
5	超快激光器研发生产建设项目	83,330,000.00	3,146,557.22
6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2,330,000.00	5,035,826.23
7	补充流动资金	272,785,676.77	-
总计		915,035,676.77	31,707,915.40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出具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9]48490025号)。

四、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截至2019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自筹资金支付了部分发行费用,金额合计16,559,222.99元(不含税),该部分采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9]48490025号)予以鉴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不含税)	拟置换金额
1	审计及验资费	3,679,245.29	3,679,245.29
2	律师费	3,773,584.88	3,773,584.88
3	保荐承销费	3,971,698.12	3,971,698.12
4	信息披露费	4,245,283.02	4,245,283.02
5	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	889,411.68	889,411.68
合计		16,559,222.99	16,559,222.99

五、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9年12月1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1,707,915.40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6,559,222.99元置换已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合计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8,267,138.39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未违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有关募投项目的承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48,267,138.39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本次置换事项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且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48,267,138.39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三)会计师鉴证意见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9]48490025号),会计师认为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有关要求编制。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并且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9]48490025号)。

3、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88025 证券简称:杰普特 公告编号:2019-007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杰普特")于2019年12月1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于同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议改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按市场价格洽谈确定审计报酬,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本次变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因原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审计师团队离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加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的需要,为保持审计工作的一致性和连续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并经董事会综合评估,公司拟变更2019年度审计机构,拟改聘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决定具体度审计报酬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改聘后,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审计师团队未发生变化。

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事先沟通,征得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理解和支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二、拟聘请审计机构情况

企业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592343655N

类型: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徐华

成立日期:2011-12-22

合伙期限:2011-12-22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下期出资时间为2020年12月31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是否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是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许可证》(证书序号:000487),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需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

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说明

1、公司已与原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沟通。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资质进行了充分了解,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可以满足公司2019年度审计业务的要求,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改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3、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改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按市场价格洽谈确定审计报酬。

4、本次变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和素质优良的执业队伍,能够遵循独立、公正、专业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专业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求,是基于公司实际需求的合理变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选聘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改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上网附件

1、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88025 证券简称:杰普特 公告编号:2019-008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9年12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19年12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本次置换事项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且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48,267,138.39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公司改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和《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并通过了董事会审议,审议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改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9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88025 证券简称:杰普特 公告编号:2019-009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12月3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9年12月30日 9点0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盛五路5号泰豪科技园3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12月30日至2019年12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一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25	杰普特	2019/12/2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符合出席会议要求的股东,请持有关证明于2019年12月24日、12月25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30)到公司泰豪科技园3楼会议室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盛五路5号泰豪科技园3楼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企业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